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坡安办函〔2025〕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的 警示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近年来，我区屡屡发生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经我办统计整理，有关事故情况如下：2022年6月4日17时许，龙头镇泉井村委会长兴村一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2年11月12日17时许，南三镇巴东村委会淡水村一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3年7月11日10时许，坡头镇新塘村村委会上岭村一自建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5年5月22日12时许，坡头镇塘博村委会坡头塘村一自建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以上4宗自建房事故，均为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有关镇（街）及部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不扎实，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不认真、不到位，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不透彻，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不精准、不彻底。

为深刻汲取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保持高度警醒，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加大力度宣传提醒自建房安全施工，持续巩固我区自建房安全监管成效，现对进一步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予以警示提醒，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坚决遏制自建房高处坠落事故高发频发势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责任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辖区内自建房安全形势平稳。

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巩固监管成效

各镇（街）要加强自建房建设和巡查防控工作，规范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严格督促自建房建设、设计、施工及材料供应单位落实相应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在监管中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隐患除，确保辖区自建房监督到位，监管到位，自建房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主体责任到位。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2025“隐患治理年”工作走深走实，对本辖区自建房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迅速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全面摸清辖区内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施重点监控和整治，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

生。对涉嫌违建的自建房，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避免因违建引发事故。

三、加强宣传，守牢安全底线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自建房安全宣传力度，向群众宣传普及自建房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同时，以规范宅基地审批监管为着力点，全面抓实农村建房建前审批、建中管控、建后监控，不断推进自建房规范化管理，并畅通举报渠道，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努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安委办